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罗查·鲁伊斯先生（巴拿马）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各种机制、程序以及决议，推动国际人权法的发展。

“此外，它就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开展了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它是审视各国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与挑战的一个关键机制。

“要想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即：消除各种形式与层面的贫困，保护人权不可或缺。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推动了大会为实现《2030年议程》和我们不让任何人掉队这一目标所做的努力。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各机制之间的协调与协同增效，避免工作重复或重叠。

“12月，大会将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

“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向世人转达加强本组织人权体系、包括人权理事会重要性的明确信息，并且重申，所有人的尊严与权利均应不受歧视地受到保护。

议程项目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 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该项目，我回顾，大会在2018年9月21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11年6月17日的第65/281号决议，在全体会议上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9。

现在，我谨以大会主席的名义发言。

“我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他将向大会提出载于文件A/73/53和A/73/53/Add. 1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我借此机会强调苏克大使为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做的突出努力。

“担任大会主席之初，我就坚持主张，联合国必须更加贴近所有民众。要实现这个目标，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自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成立以来，它就一直通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571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根据大会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阁下发言。

Suc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荣幸和高兴地提出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3/53和A/73/53/Add.1）。首先，我谨祝贺18个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我对所有成员将辛勤努力、坚持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及本国的人权充满信心。

今年我们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庆祝活动将为我们大家提供一个机会，回顾我们已取得的大量成果、当前的现状以及我们应迈进的方向。时代具有挑战性，我们应果断地应对这些挑战。这也给我们提供机会，评估国际社会是否已充分维护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发挥的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今后我们如何能够强化这种作用。有鉴于此，我们必须承认，人权理事会在其成立的十二年中，在处理全球范围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它建立了各种运作良好的机制，借此分享信息，开展调查，并在从公民和政治权利到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的各种人权问题上提供建议。它在潜在危机的预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通过技术援助与合作，帮助建设我们各国社会的复原力，加强其稳定。

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概括了人权理事会今年的工作，报告载有各种活动、决议、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在三次常会以及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召开的两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

2017年12月以来，人权理事会已通过87项决议，其中53项未经表决即获通过。一些决议——包括针对具体国家问题的决议——是跨区域倡议。这再次申明理事会有能力克服不同政治立场，就重要的人权问题采取行动。

9月通过的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第39/2号决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根据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理事

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所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为独立的刑事诉讼做准备。

一年来，叙利亚一直是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理事会还审议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延长其任务期限，以便深入调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理事会听取了高级专员关于国际专家小组开赛地区局势调查结果的报告。理事会审议了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最新情况通报和报告，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该国的人权状况。

9月，理事会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熟悉人权法和也门情况的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该报告指出，也门政府中的个人——包括联盟成员和事实当局中的个人——犯下了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根据这些调查结果，理事会决定将该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月，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恶化的问题。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大规模平民抗议背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在9月份的届会上，理事会听取了该调查委员会关于最新情况的口头汇报。2018年，理事会延长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任务，涉及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和苏丹。

我们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一直优先考虑合作与协作。在我们努力创造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气氛的同时，我们也花了大量时间讨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弥合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脱节。

因此，理事会继续促进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今年通过了三项决议，更加突出这一

联系。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并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论坛的讨论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任主席在9月届会期间在人权理事会发言。此外，理事会请高级专员组织两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并通过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行政部门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6月，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说明它可以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贡献。理事会决定召开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并成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兼报告员和两名报告员组成的小组，他们将分别与日内瓦和纽约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就理事会如何有效促进预防工作提出建议。理事会今年通过的专题决议还包括关于共同致力于解决涉及人权的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促进人权领域互利合作的决议。

最后，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谈判了六年之后，理事会于9月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A/HRC/RES/39/12）。

今年，理事会就各种人权问题专题举行了13次小组讨论。特别是，理事会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5周年。我们还纪念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70周年。4月，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庆祝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

今年的人权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的重点是结合普遍定期审议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机构负责人和高级官员通过流媒体技术参加了讨论。理事会荣幸地请到大会议前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参加讨论，并将荣幸地邀请大会现任主席参加将于2019年2月25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我还高兴地通知大会，我们继续为残疾人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在今天的三届常会期间，通过提供国际手语传译、实时字幕和这些服务的网播，残疾人能够了解六个小组的会议情况。我还要

强调，今年初，理事会推出了方便用户的新网站，作出了许多改进，应能方便浏览理事会网页。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不仅是人权问题最新可靠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在理事会进行对话和辩论的坚实基础，而且还可以大大有助于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努力。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进行合作，并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渠道。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截至9月，118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国已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然而，我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的立场是只与少数几个理事会机制合作，或者根本不合作。因此，我呼吁所有尚未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发出邀请，并与他们充分合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普遍定期审议，该审议现已进入第三个周期，并继续保持100%的参与率。该机制享有坚实的合法性，会员国对其拥有自主权，经常被称为理事会最大的成就之一。它为同行之间进行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非对抗性讨论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论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不仅为各国提供了空间，而且也为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民间社会以及最近的各国议会作出积极贡献提供了空间。第三轮审议的特点是受审议国家代表团的级别高，大都为部长级。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侧重于每个国家收到和接受的先前建议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今年，在各国不断和越来越多的支持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信托基金使25名代表得以参加了理事会常会。在这些政府官员中，10人来自非洲，5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0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此外，其中14人是妇女，6人代表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安提瓜和巴布达、马绍尔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汤加和图瓦卢。

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使理事会在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中独一无二。除了向我们提供实地第一手资

料，为我们的讨论注入独特的观点，以及引起我们对紧急人权状况的注意之外，民间社会组织在其本国的后续行动和能力建设工作中也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今年期间，我继续收到有关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个人进行恐吓、威胁和报复的指控。我一再呼吁理事会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参与我们的工作，并在必要时直接同有关会员国接洽后续事宜。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理事会必须保持安全和包容的环境，让民间社会代表能够就世界各地人权状况自由地发表意见。

现在让我谈谈直接涉及大会工作的问题。今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并向大会提出了建议。理事会通过3月份通过的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第37/1号决议，建议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理事会在其也是于3月份通过的关于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的第37/3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随时了解该问题。

关于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理事会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缅甸境内，特别是在若开邦、掸邦和克伦邦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还鼓励大会审议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并适当考虑建立新的独立机制。

理事会在9月届会上建议大会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最后，理事会在9月份通过的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第39/13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问题，并邀请大会主席参加对话。理事会建议大会也审议该互动对话的摘要报告。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就安理会的工作谈一些想法。自成立以来的12年中，人权理事会已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它是一个运作良好的机构。它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可以听到关于困难的人权问题的广泛意见，并且可以找到解决全世界人权问题的共同方法。

今年，我很荣幸能够获得人权理事会的第一手实际经验。有时候，我看到我们今天目睹的撕裂的世界在我们的工作中显现。但更重要的是，并且对我来说更令人鼓舞的是，我也看到一些代表团本着妥协和合作的精神，为了人权走到一起。理事会有许多好故事要讲，但正如这个不完美世界的万物一样，理事会也有缺点。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似乎是最紧迫的问题，并且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是我们的议程的重点。我与理事会主席团一起发起了一个由我们的共同主持人指导的进程，该进程通过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力求确定可以提高效率、加强理事会以及使其工作合理化的长期措施。该进程侧重于三个方面：第一，减少理事会常会期间的工作量和会议时间；第二，使决议和倡议合理化，第三，使用现代技术。到目前为止，我们已进行了三轮磋商，并将在11月份继续磋商，以期在12月3日的组织会议上达成协议。

今年，我也获得了一次难得的机会，可以作为局内人深刻了解人权理事会的优点和缺点，我可以说，也深刻了解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点和缺点。在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多么不完善的同时，我也更加确信，在这个撕裂的世界中，联合国是我们的生命线，保护我们不倒退到我们历史的黑暗时期。

最后，我要说，我对今年领导人权理事会感到非常自豪。我真诚地希望看到理事会成功克服挑战，变得更加强大，以便它能够继续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

由于我的任期将于12月结束，我谨向大会保证，我致力于确保主席职位成功过渡，并希望大会将在今后几年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苏克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古曼德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人权理事会现任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非洲国家集团要感谢他今天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3/53和A/73/53/Add.1），并祝贺他在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尽心尽力、不懈的努力。

非洲集团希望重申，根据授权创建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主要机构的任务是负责确保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非洲集团还希望重申2011年6月17日关于审议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其中大会维持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本集团回顾，理事会的任务应遵循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不应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非洲仍然坚信，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在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改善实地状况方面开展工作的唯一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为联合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建议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能够协助各国发展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

本集团重申1993年6月25日第三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一成果从根本上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非洲集团重申第60/251号决议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权的保护，包括随后提出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这些构成了人权理事会的基石并规定了其任务。本集团强调，该决议申明，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必须尊重区域特点和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因此谴责一些国家违背决议，试图将其价值观强加于人。

在这方面，本集团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议的通过越来越不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例如，我们要指出人权理事会题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39/10号决议，该决议本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不幸的是，由于列入了极具争议性的措辞，使该决议被政治化。

本集团还感到遗憾的是，全球北方没有建设性地参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而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寻求在谈判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若要得到有效执行，必须遵循客观性、普遍性、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开展国际合作等项原则，并在处理人权问题的真正政府间对话范围内进行，同时要避免只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可以通过建立社会的复原力，通过技术合作、团结和相互尊重来实现。我们注意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应各国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强人权理事会效率的进程应以透明、包容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并应符合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文字和精神。任何商定的措施都应以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的决定通过。理事会议程上的所有问题都应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处理。

非洲集团重申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应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加以处理，并给予同样的重视和平等的地位。非洲集团重申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概念和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的原则立场，其依据是认识到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步骤，通过实现发展权，更好地了解赤贫及其根源。目前局势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否定。我们不相信权利的

等级次序，而这种次序似乎构成了立足人权的方针的基础。我们不能促进一套权利，排斥其他权利，同时又希望在世界各地实现人权意识的灌输。

此刻，本集团谨重申第三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以通过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方式审查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日趋严重的趋势是试图破坏这项任务授权，提议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交大会，而不经第三委员会核可。因此，77国集团谨提醒不要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树立这样的先例。对这项任务授权的任何修改都需要通过包容性政府间进程获得全体会员国的认可。为此，非洲集团将继续提交关于通过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年度决议。

最后，非洲集团谨向大会保证，它将提供支持与合作，领导理事会完成其任务。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布里托·马内拉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

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向已故前秘书长科菲·安南致敬，他的远见指导了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他说，

“人权事业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在过去6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的重点一直是阐明、编纂和体现权利。这一努力产生了一个出色的法律、标准和机制框架—《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公约和许多其他文书。这种工作需要某些领域继续进行。但是，宣言的时代正在也应该让位于执行的时代。”

科菲·安南在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之际离开了我们，他们是人类历史上两位巨人，他们

的遗产应该一起庆祝。这些遗产体现了我们共同人性的原则，体现了作为我们共同努力基础的法律、价值观和原则的普遍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谨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介绍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3/53和A/73/53/Add. 1），感谢他干练地指导了理事会2018年的工作，包括他为提高理事会效率所作的努力。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大力支持理事会及其独立性，并将继续这样做。

自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已经过去了12年，并取得了很大成就。人权理事会正在根据新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整，并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各个部分。

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9月份首次在人权理事会发言，提醒我们大家注意，人权是治愈创伤和培养复原力的良方。欧盟随时准备同她和她的办公室密切合作，一如我们同她的前任合作那样。

10月12日，大会选出了18名理事会新成员。理事会成员责任重大。第60/251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当选成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应维护最高标准，并应当与理事会充分合作。我们向新成员表示祝贺，同时提醒它们适当重视其本国的人权状况并配合理事会的各项机制，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任何国家的人权记录都不会十全十美，但是我们特别期待新当选的成员本着自我反思的精神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改善它们自己的人权状况，并实事求是地处理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各种人权关切。我们还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配合特别程序，作为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种手段。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全部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2018年，在苏克大使的干练领导和共同协调人的努力下，人权理事会再次承诺提高其效率。当前的进程已经产生积极成果，包括大幅精简了所提交的决议数量，并将某些专题决议改为每两年或三

年提出一次。这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更有力地参与，创造更多对话空间并增强自主权。

欧盟坚决致力于加强理事会效率的进程，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在日内瓦开展的包容性跨区域思考、对话和审查进程，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结为密切的伙伴关系，着重思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效率、效力和影响。对欧盟而言，关键是进一步提高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的协同作用，同时确保人权理事会的任务、独立性和工作得到尊重。此外，我们欢迎理事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实现协调一致，以确保人权理事会授权开展的活动获得适足资金并得到充分落实。

理事会的任务是通过对话与合作更好地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必须全面执行这项任务，从而将早预警转化为早行动。可以更好地利用理事会的现行机制，以发挥这种更有力的预防作用，包括适时向安全理事会转交报告和其他材料。欧盟期待继续促进全面落实大会第60/251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广泛任务，即：通过人权理事会第38/18号决议建立的新进程，评估理事会如何能更好地执行其预防任务。

在理事会9月份届会期间，欧盟作了一次发言，得到日本、挪威、土耳其、澳大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乌克兰、黑山、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冰岛、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加纳和亚美尼亚的支持，发言重申政府间工作组的规则和惯例，除其它外，发言还重申，那些牵头某进程的国家有责任回到理事会以延长其工作方案，目的是确保它的努力和资源反映理事会成员的民主意愿并接受其问责。

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强烈谴责线上和线下、公共和私人空间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我们强烈支持呼吁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做出敏锐反应的包容性政策和法规，废止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行动或行为专门或过度定罪以及基于

各种理由歧视她们的法律和政策，这些理由包括习俗、传统，或者有悖于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这项国际义务的文化或宗教解释。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项决定呼吁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重要人道主义行动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工作。我们鼓励所有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其业务和行动遵守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并谋求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各项人权。

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中发挥关键和有用的作用。将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或团体列为目标是不可接受的，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做法背道而驰。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任何暴力、骚扰、恐吓、报复行为或威胁实施此类行为。个人和团体能够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提出各项关切而不必担心被报复，这对于这些机制的工作及其完成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必须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的办法处理报复问题。所有派出代表在这个大会堂出席会议的国家都有义务尽其所能，防止和杜绝这类行为。民间社会及其代表是国家和各种人权机制的宝贵伙伴，也是加强普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重要伙伴。

我们强调，必须打击恐吓和报复寻求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合作者的行为，我们都必须为确保作出有力的反应发挥作用。我们支持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工作和任务，并欢迎就这一事项在理事会内部举行首次互动对话，并且持续在该问题上作出努力。

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处理全世界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9月份，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提交了其最后报告（A/HRC/39/64）。报告阐述了缅甸令人痛心的人权状况，指出若开邦有可能发生了灭绝种族罪行，并载有关于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实施了危害人类罪的调查结论。调查结论还指出，基于族裔建立的

武装组织实施了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因此，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按照其职责采取行动，充分处理这些极为严峻的结果，并决定设立一个机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最严重国际犯罪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的公平和独立刑事诉讼提供便利，从而力求追究责任。欧盟欣见，一项以欧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这是人权理事会历史上的第一次——提出的联合决议（人权理事会第34/22号决议）设立了该机制。我们感谢在整个过程中伊斯兰合作组同我们的非常建设性的密切合作。这证明，当不同区域集团就我们共同关切的局势携手合作时，理事会能够取得重要成果。

欧盟欢迎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呼吁布隆迪政府同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全面合作。正如理事会创始决议所指出的那样，人权理事会成员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维护最高标准。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这样做，我们谴责对委员会成员实施的一切威胁，以及对与之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任何国家都不能漠视叙利亚危机和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同盟所实施的侵权行为的严重后果。必须将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绳之以法，其中有些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理事会继续应对危机仍然至关重要，努力促进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就证明了这一点。欧盟欢迎延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的任务期限，以期监测和报告也门的人权状况，并继续全面审查所指控的各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其它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领域的行为。我们呼吁各方充分配合也门问题的调查机制。

在过去一年里，人权理事会也已表明致力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苏丹、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国政府提供促进人权的技术援助和能

力建设。我们也欢迎通过该区域一些国家发起的一项决议，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委内瑞拉的人权状况。我们还欢迎继续支持格鲁吉亚和乌克兰。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还明确表示，应继续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令人关切的局势。我们相信，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够对之发挥作用的那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欧盟呼吁允许国际人权监督机制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领土。

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将继续列在理事会议程上的情况，这将确保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局势的密切监测。我们还欢迎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为调查开赛地区所犯罪行的国家行动以及追究其罪责和伸张正义的特别机制提供持续技术支持。我们谨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确保可信、和平、透明、包容各方的选举的关键先决条件，必须采取重要步骤，包括建立信任措施。

加入成为理事会成员增加了一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其机制合作并捍卫最高标准的责任。因此，欧盟特别感到遗憾的是，一个会员国，特别是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竟然试图阻止调查委员会进行理事会授权的通报，更不用说在通报会上发出威胁或煽动性言论。正如高级专员所说，联合国会员国应尊重本组织所确立的体制以及各机构、法律和机制。

我们还欢迎延长缅甸、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以及延长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理事会也发表联合声明，以此应对柬埔寨、菲律宾、尼加拉瓜和马尔代夫的局势。

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制度、确立问责机制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对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作出了积极贡献。理事会通过履行其技术援助

和能力建设任务，帮助各国应对人权危机，制定人权保护政策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人权理事会各机制是治愈创伤的良药和发展复原力的动力。欧洲联盟将继续尽自己的力量，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理事会各机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起提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并提出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关于各国局势的决议草案。

奥皮玛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根据最初的设想，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基于建设性合作与真正对话原则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如果这是理事会实际发挥的作用，我们会欢迎这样的作用。然而，现实情况是，我们没能这样做。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仍然过于政治化，并由于得不到协商一致支持的举措而陷入困境。这种情况必然破坏人们对理事会、其各项决议及其客观性的信任。

鉴于这种情况，白俄罗斯呼吁进一步发展理事会各合作机制的工作和其它形式的对话，例如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通过统一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十分明确的标准，获得了全面支持。与此同时，理事会如同摆设的机构，不加思索地批准针对具体国家的一些举措，其依据是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主观看法和评估。人权理事会所确立的许多特别程序的运作也必须建立在与各国的合作和对话的基础上。

不幸的是，某些特别程序在其工作中存在偏见，而且受到外部影响。我们认为，当一个国家成为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审议的对象时，减少对抗程度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应当结束将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列入人权理事会专题议程进行审议的做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没有理事会有关决议授权的情况下起草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是不可接受的。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理事会报告（A/73/53和A/73/53 Add. 1）充分体现了我所提到

的问题。由于这些报告载有白俄罗斯无法接受的决议，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文件。

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坚定立场，即我们反对将人权问题和人权机制政治化，也反对将之作为政治工具、用来为本组织某些有影响力国家的利益服务。它们以包括我国在内的某些会员国为目标，其原因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人权文书和价值观都无关。

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使用双重标准和可耻的选择性来处理人权问题的做法，这种选择性做法针对某些国家，同时无视侵略战争、战争罪、对恐怖主义的支持、以及本组织某些会员国政府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它们有时单独这样做，或者在联合国以外建立的国际非法联盟范围内这样做。这些非法联盟包括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非法联盟，它一直在针对我国平民犯下各种罪行，并摧毁包括医院、学校、水坝和桥梁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丝毫不觉得在道义上有任何约束，也不担心被以任何方式追究责任。

人权问题是全面的。如果我们希望解决人权问题，我们就必须以专业精神、信誉、公正的态度来应对这些问题，并避免诸如捏造、敌对、对抗、指控和企图孤立他国等可耻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某些众所周知的政府通过退出或威胁退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人权机制向这些机制施加压力或通过切断资助施加经济与财政压力，以期掩盖它们与盟友一道犯下的罪行。我们还谴责有人企图干预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以便为以色列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这一目的服务。我国代表团也反对有些人企图模糊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与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之间的界限，以便为某些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西方国家的特别议程服务。

我国代表团强调，以色列占领当局针对叙利亚被占戈兰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居民犯下的罪行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

书的行为必须终止。我们还呼吁立即制止在我国开展行动的非国际联盟所犯的罪行及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该非法联盟彻底摧毁了拉卡市，对平民使用违禁武器，包括白磷弹等。最近，我们发现了一些乱葬坑，里面埋着4000多名叙利亚人的遗体 and 遗骸，他们多数为儿童和妇女，死于该非法联盟实施的侵略行为。鉴于人权议程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这些罪行以及恐怖组织所犯的罪行，连同支持恐怖主义的各国的做法，当然未被写入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的报告。

尽管我们发出了数百封信函，而且本组织许多会员国代表声称他们热切希望保护人权和法治，但这一情况要求立即在联合国主导下行动起来，包括采取认真和坚定的步骤，以便有效推动平等对待各国，切实倡导国际法和《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周年为审查和改变这一状况提供了良机。

不久前，我们听到欧洲联盟的发言，其中提到其所称的我国叙利亚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欧洲各国大声表示反对支持恐怖主义的政府。它们不应只是关起门来讨论这些问题。这样做是可耻的。人们会因沉默而付出血的代价。应当采取坚定行动来制止恐怖主义。

我们还呼吁解除对叙利亚人实施的单边胁迫性经济制裁。这些制裁侵犯叙利亚人的权利，是欧洲及其他各方实施的集体惩罚，违背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正义原则。我们呼吁参加该非法联盟的欧洲各国立即退出该联盟，并与该联盟所犯的罪行及其粗暴侵犯人权和侵害叙利亚平民的行为保持距离。

必须制止种族主义、仇恨和极端主义言论，同样还应制止针对难民和移民——包括叙利亚人——的暴力做法。不应将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工作政治化，不应将这些工作与完全违背这些工作原则的政治化条件联系起来。必须支持叙利亚政府的努力，

以帮助难民和移民实现安全和有尊严重返其在叙利亚的家园的目标。

埃勒马尔穆里夫人（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1），我们已注意到这些报告。我国代表团赞同莫桑比克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强调巩固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我们对有些人将这些价值观政治化、利用它们来实现政治目的以及将他们的文化强加于其他社会的企图不能不感到关切。必须尊重不同人群之间存在的文化与社会多样性。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反对任何含有违背我们适用的国家法律的措辞的国际文书或对这种文书持保留意见的主权权利。我们还反对任何人企图将任何未获得所有会员国共识或未出现于相关国际公约的概念纳入决议。我们在处理人权概念时，必须处理非法移徙以及非法移民所遭受的剥削和侵权行为。这个问题是诸多国家、国际组织和法律组织关注的对象。利比亚作为非法移民过境国，本身是受害者。我们同样关切这一问题，并寻求处理非法移民涌入问题，防止偷运团伙剥削这些移民，同时限制这种人在穿越撒哈拉、进入利比亚、从海上前往欧洲时所面临的风险。

我国属于受非法移徙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行列，在这个存在着国家机构薄弱、出口收入减少等问题的过渡期间尤其如此。这些问题给我们的国民经济和国家应对非法移徙挑战的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与这一危机有关的另一个问题，即反恐的必要性，也是如此。

我国将不遗余力地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管我们面临安全、财政和政治等各种挑战。例如，我谨提及利比亚与国际移民组织和欧洲联盟民事边界管理援助团的现行合作。今年，利比亚与我们的邻国苏丹、乍得和尼日尔签署了两项合

作协议，目的是管控边境并结束走私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

在国家一级，我们制定了一项战略，旨在处理非法移民的负面影响和改善移民的状况。在53个收容中心中，有18个现已关闭。我们还推动难民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安置在第三国的方案。

关于在地中海的利比亚海岸拯救溺水移民，利比亚海岸警卫队一直在做出很大努力处理这种情况，包括开展搜索和救援行动——尽管其能力有限。我们整天都在派人巡逻，并在利比亚沿岸设立了10个中心，接收在海上获救的移民。事实上，我们拯救了数千名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尽管我国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利比亚仍然蒙受非法移民的负面影响，这影响了安全和经济。利比亚正在经历极其困难的条件，移民的涌入更加剧了困难，造成国家的负担。作为非法移民的过境国，利比亚由于来源国不愿控制其边界而遭受困难，而且目的地国家疏于寻找根本和有效的办法解决这一现象。

非法移民的根本解决办法是解决导致人们离开其国家的原因，而不是仅仅关注安全层面。这是一项挑战，需要国际、集体和坚定的立场，帮助出口移民的穷国实施旨在通过支持中小企业并在这些国家创造就业机会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发展方案。我们欢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该契约将于12月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虽然我们同意迫切需要尽可能保护移民权利，但我国认为，全球契约应更深入地解决移民问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共同努力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而不是将责任推到利比亚这样的过境国家的肩上。利比亚是受害者，而不是问题的原因。

我国强调，报告中提到的冲突和冲突后阶段所伴随的侵害行为不是系统性侵害行为，而是跨国犯罪团伙利用我们目前在利比亚艰难的过渡阶段针对非法移民和公民所为。不能将它们归咎于我国政

府；政府努力克服侵害行为并惩罚肇事者，不容其逍遥法外。在这方面，利比亚当局呼吁国际援助，以通过向我们的执法当局提供必要的支持来克服我国的安全危机。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将能够发挥作用，促进安全与稳定，同时控制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因素和条件。

最后，我国强调尊重、保护和促进我国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所载人权的重要性。我们强调，利比亚政府热切支持全面的民族和解努力，同时致力于在整个利比亚实现安全与稳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全面和翔实的报告（A/73/53和A / 73/53 / Add.1）。

人权理事会再次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的核心和常设人权机构的作用。其正在编制的特殊程序和机制如同普遍定期审议一样，代表着重大成就，必须保持其完整性和普遍性。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也看到在若干领域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并非关于创建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的所有条款都在实践中得到执行。决议第9段规定，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这是一项对大会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政治承诺。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各国必须履行这一责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公开重申这一承诺，并相应调整其选举做法。为了帮助加强理事会的使命和日常工作，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不应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列支敦士登一贯遵循这一做法，即使在区域集团提出全新选举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其他各方一贯执行这一政策将有助于保护理事会免受政治攻击，并提高其日常工作的效率。

列支敦士登支持呼吁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和效力以及努力审查其工作方法和确定重点。展望未来，理事会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再接再厉。它应该利用第60/251号决议和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必须保持会

员国在这些进程中通过最广泛共识所达成的谅解，特别是在与大会的体制关系方面。

我们对缅甸局势的长期关切在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39/64）中得到了悲惨和全面的表达。除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之外，犯下了大规模、一贯的严重侵害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且是看似当局政策的结果。鉴于国家一级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特派团认为，问责制的推动力必须来自国际社会。它建议对应向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我们赞扬实况调查团的明确立场，即应将此类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个专门处理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的常设法院。

我们欢迎获绝大多数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决定，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自2011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一份档案，以促进和加快刑事诉讼。我们赞扬理事会采用了最近的创新形式以促进司法公正，我们鼓励在建立该机制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和利用最佳做法。此外，我们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将这种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然而，如果不移交——不幸的是，情况可能会是这样——，各国还有其他选择。法院预审分庭裁定检察官可以对强迫驱逐罗兴亚人到孟加拉国的罪行行使管辖权，通过《罗马规约》第14条规定的缔约国移交而开辟了通往司法的直接道路。我们也欢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一事——这是扭转在安全理事会否认现实的第一个小步骤。

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倡导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和合法的作用。它们与政府合作，并助力落实各国的义务和承诺。我们欣见，按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设立的列支敦士登国家人权机构目前全面履行职能，并为提高认识、开展公共讨论和尊重人权做出贡献。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为有效消除一切侵犯人民和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举作出贡献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所受的威胁、恐吓和骚扰以及攻击行为数量飙升。我们强烈谴责因人权捍卫者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合作而对他们实施报复。我们深为关切日益增多的攻击记者行为，包括对他们实施任意监禁和杀害。提高记者的安全和消除那些对记者发动攻击者不受惩罚现象必须成为各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内容。

萨巴赫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被任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祝愿她万事顺遂。我还要赞扬她的前任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亲王在任职期间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工作。

鉴于我们所看到世界各地很多流血冲突和争端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议程项目69是一个需要密切跟进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因为今年适值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

科威特国感谢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报告（A/73/53和A/73/53/Add. 1）。我们鼓励建设性伙伴关系和合作，从而以更大力度促进和维护人权，并确保与特定社会和谐一致的原则和价值观选择得到尊重。与此同时，我们反对任何打着人权的幌子将任何文化或原则强加于人的企图，我们呼吁一切权力平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权。我国确认，国际社会在按照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宪章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挑战和斗争。我们认为人人应当享有发展、就业、粮食、医疗、教育和性别平等权，所有这些权利绝不会脱离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孤立地实现。

作为其人权承诺的一部分，科威特国设立了若干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包括国家反腐败局、部长理事会妇女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局、残疾人事务总局等等。我还应当指出，《科威特宪法》规定尊重人民的尊严和权利。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核可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多项公约。

科威特国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世界各地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还强烈谴责故意针对平民实施的攻击，或提倡招募儿童兵、助长性暴力和族裔暴力、谋杀和残害的行为。我们还谴责冲突中任何一方将住宅、学校、医院、礼拜场所和基础设施作为攻击目标。

科威特国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正因如此，我们再次表示支持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有组织劫掠和走私文化财产以及就此实施的非法贩运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我国是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基金会董事会成员。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文化遗产的第2347（2017）号决议。我们还赞扬人权理事会为努力保护和保全文化遗产发挥的作用。

科威特国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决心促进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将在11月底接待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科威特国赞扬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缅甸侵权行为的报告（A/HRC/39/64）和结论，还赞扬调查团上周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S/PV.8381）。这是朝着追究责任的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期望安理会在这方面恪尽职责。

我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国防军粗暴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谴责以色列蔑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S-28/1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大规模平民抗议和理事会呼吁进行国际独立调查的情况下实施违反国际法之举。

最后，我国目前正在2019年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框架内编写我们的第三份国家报告。我们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敦促人人尊重有关国际文书和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举行更多建设性讨论并促进相互合作。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提交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73/53和A/73/53/Add.1），报告向我们准确阐述了理事会为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而开展的重要工作。

智利确认，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人权所代表的根本支柱开展合作、对话和建立共识的主要机构。我们知道，在重要和敏感问题上取得共识并不容易，当多方行为体齐集该机构——从各国到民间社会，从国际组织到个人——寻求共同立场并在此基础上达成能够保护全世界人类及其权利的协议时，就更加不容易。无论如何，这种多样性也是理事会的最大优势之一。

自2006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民的权利，并谋求应对和纾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需求。这项工作必须得到加强和推动。根据我们的2030年全球目标，理事会目前的工作——包括其决定、特别程序和调查机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得到各国的尊重和国际社会的保护。此外，人权状况受到理事会及其程序关注的国家必须尊重理事会的工作，并为执行该机构的决定提供充分的便利。

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人道和人权危机，这反映在理事会今年各次会议的数百项决议、决定和特别程序中。理事会的巨大工作量与危机数量多有关，这令人遗憾，也是以日内瓦专家团队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应对的挑战。在这座拥有全面国际保护机制的城市中，必须与有关各方一道，透明、包容地讨论和分析提高理事会效率和效力的最佳方式。这必须纳入民间社会团体及其提交的建议。

无论是作为理事会现任副主席之一，还是作为希望未来国际人权架构取得进展的国家，智利将参与并支持理事会的改进进程。我们感谢斯洛文尼亚政府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几周前在卢布尔雅那的人

权理事会务虚会上提供机会，深入分析该机构面向2021年的改进之路。从那次会议上，我国得出了结论：随着2021年的临近，理事会表明自己是联合国系统一个不可或缺、强大、充满活力、重要的机构是有好处的。

我们深信，在国际社会面临着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时，我们有责任加强理事会。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的框架内，这一责任尤其重要。《宣言》是一份指南，激励我们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毫无区别地实现其自由、平等和尊严。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将继续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仍然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管多边机构。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首先，我想说，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今年年底，斯洛文尼亚将完成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二个任期。因此我要借此机会提出一些我们的思考。自1991年独立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将人权作为外交政策的基石。通过我们往年的经验，我们认识到人权是斯洛文尼亚能够逐步、建设性地作出贡献的主要领域之一，从而促进在整个国际范围内的进一步积极发展。我们坚信，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不严格遵守人权，前两者就无法实现。斯洛文尼亚支持所有人无论个人情况如何，其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不可剥夺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则。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应对所有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斯洛文尼亚自理事会2006年创建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工作。过去三年中，我们荣幸地在这个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全球论坛中开展第二个任期的工作，我们也期待着下一次当选其成员。在那之前，我们会一直作为一个积极的观察员国存在。

我谨重申，斯洛文尼亚非常重视理事会的工作和任务授权，它运作良好，成绩颇丰。确实非常需要它为人的尊严和人权发声。过去十年，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它能够而且应该做得更多、更好。我们不要忘记，理事会承担着有效应对全世界人权挑战的艰巨责任。

因此，我国坚信，我们应该加紧努力，提高理事会的能力，以便在实地履行会员国于日内瓦作出的承诺。当今世界存在各种人权挑战，至关重要的是找到新的创新方式，将日内瓦万国宫第二十号会议室内采取的行动转化为实际行动。我谨提醒大会，我们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是联合国最宝贵的成功经历之一，我们将继续研究如何在其他机制上取得类似的成果。

我们在任内认真听取了一些人对理事会工作表达的关切。与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一样，它也有改进的空间。我们应该作出努力，更加系统地将人权层面纳入预防冲突工作，并使纽约和日内瓦的合作更加紧密。在筹备2021年人权理事会下一次正式审议之际，我们期待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由于人权仍然是联合国的三大基本支柱之一，我们应该相应地理解和利用人权理事会。

我们相信理事会有能力应对自身的挑战，我们愿赞扬理事会现任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为建立一个更有效、更高效的机构所作的奉献和努力。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理事会主席团当前旨在提高效率和改进工作方法的工作。我们认为，现任主席团的努力会使人权理事会更高效、更有效、因而更强大。斯洛文尼亚愿意支持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提高其效率，改进其工作方法。

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巴切莱特女士在理事会最近的届会中所言：

“维护人权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你们的人民希望落实一项共同的议程：权利、可持续发展与和平。我们只能共同朝着这一目标取得进

步。如果我们破坏这样的多边机构，就将无法应对我们人民面临的挑战。”

在此基础上，今后斯洛文尼亚将以观察员国的身份继续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将建设性地参与关于今后几年如何改进理事会及其工作和实地影响的讨论。

哈撒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文件A/73/53和A/73/53/Add. 1所载的人权理事会报告。我们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作为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在种族主义、对多边主义的攻击、民族民粹主义、极端种族优越意识形态和偏执有增无减之时，伊朗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工作。我们认为，该办事处尚未被充分用作对话与合作的媒介。关于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和操纵增加了不信任，并削弱了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效力，令人遗憾。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背后的最初想法是确保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苏克先生先前在发言中也指出了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然宁肯回到提交国别决议这一失灵的做法，这只会加剧理事会内部的对抗。

由于一些国家采取的非建设性举措，理事会报告提到了针对我国通过的第37/30号决议。该决议是暴露理事会缺点的情况之一，只不过反映了其提案国目光短浅的政治利益，也浪费了本可用于有意义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限资源。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成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这一部分。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国立场，即不承认和不配合理事会在国际公认的人权机制范围以外设立的任务授权。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在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所附体制建设案文的框架内加强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这一

框架内维持人权理事会议程目前的结构，特别是常设议程项目7。

我们欢迎将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时间从三小时缩短到两小时的想法。我们也欢迎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于2019年举行题为“多边主义背景下的人权：机遇、挑战和前进道路”的关于将人权主流化的小组讨论。这一标题再适时不过。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在提高理事会效力的努力框架内提出的改变普遍定期审议结构的想法。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无须再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最后成果报告。我们也不同意减少一国行使答辩权的规定时间。我们认为，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任何修改或决定都必须在现有体制建设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框架内做出。

在人权理事会决议合理化问题上，我国代表团也强调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重要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应以平衡、公平和平等的方式采取后续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和大会之间必须进行进一步合作和互动，以期以合作与对话的方式提高效率，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 1）。

我也借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任务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当今世界在武装冲突数量增加、恐怖主义行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方面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这些挑战造成了痛苦和贫困，此外世界各地出现了空前的移民潮，在社会、经济、公民或文化层面对人权产生了明显影响。

卡塔尔国一直在执行一项国际合作政策。在该政策下，卡塔尔国通过有效参与相关国际机构，或提供必要资源来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并与它们合作，可以有效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

际努力。例如，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设于卡塔尔国。我们还就接待理事会各机制的任务负责人采取了开放政策。

卡塔尔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渴望有效参与并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在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的指导下，以最佳方式履行其任务。我们继续遵守我们的承诺，并有效推动人权理事会努力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迅速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卡塔尔国睿智的领导人非常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不懈地努力建设一个人民尊严和自由得到保护的国家和社会。这符合卡塔尔《宪法》和国家法律，这些法律符合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我们今年迎来第70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

我们相信发展权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这项权利纳入了卡塔尔《2030年国家愿景》的主流，涉及人、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中与人权问题相关的许多目标。这也已转化为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与此同时，卡塔尔国渴望促进国家人权机构并保护其独立性。其中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寻求提高社区对人权和个人义务、社会正义和宽容的认识，加强平等和不歧视并结束对人权的侵犯。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各种详细报告中列出了自2017年6月以来针对卡塔尔国非法、任意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所造成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这些报告已有统计数据加以证实。这些报告还显示，这些侵权行为在许多重要方面对卡塔尔国和那些实行此种不公正封锁的国家境内的家庭、个人和群体造成了影响。此类措施违背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予以谴责和反对。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载有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决议。这些决议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的情况。巴勒斯坦人民应该能

够享有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鉴于仍在持续的叙利亚危机对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的人权造成严重影响，人权理事会作出了反应，就平民的危险处境及其基本自由遭侵犯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因此，国际社会应紧急采取与这些侵权行为相对称的有效步骤。叙利亚人在联合国主导下，通过谈判达成以政治手段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是制止这些侵权行为的最有效方式。

最后，我谨重申，卡塔尔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恪守我们的人权承诺，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最终实现促进全人类人权的目标。

沙欣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我还要对那些获得连任的理事会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强调，作为理事会成员，我国必须承诺有效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进行建设性合作。

我们听取了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在大会所作的发言。我们愿向大会保证，我国将信守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以及这方面的其它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内部对也门危机缺乏共识。

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70周年。这为我们反思这份历史性文件的重要性提供了机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鉴于我们在处理世界各地人权状况方面面临各种挑战，这份文件的重要性有增无减。在这方面，我要向大会保证，我国将根据我国的优先事项和国际承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促进人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我们致力于继续作为本区域实行变革的典范和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发挥作用。除加强和发展我们的各种人权机制和机构外，我们还将继续发展和提高我国的人权标准，并使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我们还决心加强与联合国

人权机构及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开展活动。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会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民众享有人权的重要的建设性机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月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审议报告。我们强调了我们在过去四年半中所做的努力，包括在立法和法律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加强国家人权机制、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我国代表团还向理事会报告了我们接受和落实第二次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情况。第二次审议受到会员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欢迎，体现了我们与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进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此外，我国正准备制定一项国家计划，跟踪我们在第三次人权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执行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不断努力改善其人权记录。我们尽力积极地与国际社会交流这方面的做法。在加强我国的人权机制方面，我们已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关于这类机构的《巴黎原则》，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我们已对关于设立该机构的法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法案将在近期获得通过。

我们还在促进和发展国家立法、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这些立法、政策和战略涉及如下内容：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青年和残疾人权能；保护儿童；打击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活动；加强与政府雇员权利有关的法律；以及实施倡导宽容的国家方案，促进宽容，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我国最近出台了有关老年人的国家政策，以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确保他们有效地持续参与我国的社会结构。由于在实行法治和提高竞争力之外做出了这些努力，我国一直在人类发展指数和普遍幸福指数排名中位居前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履行我们的国际人权承诺，致力于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相关国际机制合作。有鉴于此，我们6月份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

约》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我们正在等待委员会确定审议该报告的日期。

为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它联合国机制合作和对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邀请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我国，交流增强残疾人权能和加强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最后，我谨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短期内在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将继续不懈地做出努力，以建设性的方式、有系统地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基皮亚尼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全面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1），并感谢他为履行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所做的努力和奉献。

鉴于暴力、歧视和不平等正影响着全球各个角落民众的生活，当前的人权状况令人深感担忧。自设立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直是我们人权承诺的支柱。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都是处理人权问题的重要工具。不过，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便充分发挥本机构的潜力。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不懈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在实质和技术两个层面的工作效率。

在讨论人权机制时，决不可低估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重要性。格鲁吉亚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独特的人权机制，使各国能够更好评估事态发展并采取必要政策来改善和促进人权。我们认为，政府立法部门必须在落实联合国人权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些建议可能需要制定新法律或修正现有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国家预算拨款。议会还可以在监督政府落实和遵守国际人权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更广泛地参与。至于格鲁吉亚在第二个审查周期期

间收到的建议，我们正在将这些建议转化为《2018-2020年政府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基于我们全面的长期人权战略。

格鲁吉亚支持人权理事会加大力度，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这些会员国同意，在其议程项目10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我们重申，民间社会行为体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极有助益。我们强调，必须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捍卫民间社会的空间，以确保其声音被听到。若不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就不可能确保基于民主价值观、法治和人权的可持续发展。

格鲁吉亚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立即停止针对人权捍卫者的报复。当务之急是，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种恐吓和报复，并采取适当行动纠正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

格鲁吉亚特别重视履行条约义务和落实联合国人权系统所提出人权建议的问题。在国家层面，格鲁吉亚设立了一个负责追踪和协调国家贯彻落实此类义务和建议工作的机构。我们建议会员国继续努力，争取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协调联合国主要人权机制和相关区域机制所提出人权建议贯彻落实与报告工作的国家机制。我谨强调，格鲁吉亚全力支持特别程序，这些程序是处理国别局势与专题局势的另一个有效工具。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效邀请，并已接待他们的若干次访问，包括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几周前对格鲁吉亚进行的访问。

在本报告所述一年期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各项重大的专题决议和国别决议。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人权理事会题为“同格鲁吉亚合作”的第37/40号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准许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前往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我们认为，人权高专办若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给予大力介入，就能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

最后，我谨强调，格鲁吉亚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出席本次会议，并感谢他作了翔实的通报。

从现在起再过一个月，我们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它是支撑我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集体努力的指导性文书。

自12年前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一直寻求克服其前身机构所面临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相关程序和任务正变得更具争议性和更加困难。更广泛地说，当今全球形势令人不安，因为全球治理机制在寻找共同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效率低下，对多边主义精神构成多重挑战，令人日益感到关切。人权议程困难重重，这是因为会员国发展水平、社会与文化状况以及治理制度各不相同，造成优先事项和关切往往也千差万别。

虽然有关人权的全球讨论仍在变化，但基本矛盾仍然存在。个人与国家，哪个相对优先？国家主权与国际规范，哪个相对优先？普遍适用的办法与针对具体文化的办法，哪个相对优先？凡此种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将人权政治化，作为对外政策工具，以及超越授权活动范围，让人感觉管得太宽，这种事例仍然令人关切。

恐怖主义已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恶劣形式之一。我国不得不正视无辜民众一再遭受的恐怖袭击，这些袭击源自我国境外。尽管恐怖主义被视为最严重的全球挑战之一，但有些人继续阻挠采取任何有意义的集体行动来应对这一威胁。我们很快就需要考虑从网络工程到基因工程和人工智能等各种新兴技术给人们的生活和权利造成的各种各样、参差不齐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继续扩大。然而，其工作效力并非一贯明显。关于专题局势和国别局势的特别程序也在增多。此类机制和官员在没有任何任务

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采取行动，炮制明显存在偏见的文件，这种情况只会进一步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

相比之下，人权理事会工作12年来，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取得了巨大成功。所有会员国至少提交过一次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印度在三个周期中的每一个周期都提交了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已经落实大量具体建议。普遍定期审查和设于纽约的自愿国别评估机制取得具体成功是因为它们具有建设性和参与性，这与动辄采取选择性的“点名与羞辱”做法截然相反。

印度作为一个有着巨大多样性的文明古国和当今世界最大民主国家，对多边主义精神抱有坚定信念。印度对待人权的办法在继续变化，因为有更多权利变得可用司法来处理，而且我们的司法部门也在对法律不断作出进步性解释。

作为任期从明年开始的人权理事会当选成员，我们仍然致力于带来多元、温和与平衡的视角，力求弥合多重分歧。必须本着客观、非选择和透明的精神，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推进人权议程。要使我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共同事业取得成功，我们就不应采取对抗性办法，而应注重采取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的积极办法，进行对话和能力建设。

海梅 □卡尔德龙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斯洛文尼亚的沃伊斯拉夫·苏克先生在2018年全年所做的工作。萨尔瓦多于2017年担任理事会主席，我们认识到小国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贡献和观点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维护人权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因为它是联合国活动人权支柱的核心部分。

我们要对文件A/73/53和A/73/53/Add.1所载的报告发表一些评论。

首先，萨尔瓦多欣见人权理事会这一年三届会议讨论了各种主题，并成功地结束了许多普遍定期审议。然而，虽然我们注意到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具体决议，但我们也看到，理事会的议程和决议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议程和决议高度重叠。因此，我们

再次呼吁两机构未来的主持人共同规划工作，确保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互相配合，避免重复。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10多项关于特定国家情况的决议，这明确表明了这种重复现象。萨尔瓦多认为，事实上，理事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最适当机构，这些问题加上普遍定期审议，是对所有会员国的有效监测机制，因此，我们认为，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具体决议草案是多余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人权理事会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普遍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人权之间联系的第37/7、37/24和37/25号决议。萨尔瓦多从整体的角度看待发展，并从根本上认为任何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地努力与促进人权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实施各项人权公约和盟约是并行不悖的。因此，萨尔瓦多欢迎理事会第37/24号决议第1、第2和第7段中作出的决定，根据这些决定，人权理事会将讨论如何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转达其观点。

萨尔瓦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我们将于2019年7月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其第二版本的自愿国家审查。我们将与所有会员国合作，确保这些投入得到利用并加以考虑。然而，有必要指出，这种做法应该成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领导下开展的更广泛对话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这项工作以及前几年的工作中学习，并努力充分利用该论坛，不仅仅是注意到、而是真正利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各种投入。

关于执行方式的具体问题以及人权理事会第37/25号决议的内容，我们要明确指出，萨尔瓦多的立场仍然是，我们应该利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后续进程、第二委员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建立的渠道，将其作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17以及与执行机制有关的其他议题的渠道。

萨尔瓦多欢迎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38/4号决议和题为“人权与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火器的管制”的第38/1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是人权、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互联系的明确例子，应该根据秘书长最近的改革努力和我国政府支持的可持续和平愿景，从预防的角度全面看待这些议程。

我们还要强调萨尔瓦多在2018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孤身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联合宣言，这项宣言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尽管这不是一项决议。在整个移徙周期中维护人权，特别是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人权，对我国至关重要，我们强调指出，这一观点已经纳入理事会第37/13、37/18、37/20、38/4、38/6、38/8、38/9、38/12、38/19、39/12和39/17号决议。

最后，萨尔瓦多谨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大会通过其报告全文。我们认识到需要不断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各国、民间社会、媒体和我们的公民需要保持警惕，以确保人权理事会不会犯与其前身相同的错误。我们祝贺所有当选为2019-2022年人权理事会新成员的国家，我们相信，这些国家在履行职责时，不会辜负当前国际社会对增进共识和取得更大进步的期望，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不会发生倒退的现象。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赞扬他的承诺。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在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

过去一年来，人权理事会应对了新出现的局势，并延长了重要的任务期限。我国欢迎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实地工作的影响。我们大力鼓励它继续制定监测和后续工具，以确保各国有效执行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一重要做法。

与此同时，我们大力支持理事会主席加强该机构的努力，特别是提高其运作效率和提高其在联

合国系统内的可见度。瑞士欢迎主席决心应对与资源短缺有关的挑战。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如何优化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在两年时间内推行某些举措，似乎是一种潜在的富有成效的方法。

瑞士仍然认为，只有将人权充分纳入联合国全球议程，人权才会得到尊重、保护和促进。瑞士支持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人权在改革后的联合国中的地位问题是第五次格里昂人权对话的主题。这一对话特别强调，鉴于联合国三大支柱紧密相关，必须在这三大支柱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充分实现秘书长的目标。讨论时还强调了努力缩小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差距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瑞士注意到，在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审议似乎没有在纽约各机构引起多少共鸣。

鉴于这种情况，瑞士在2016年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际，于6月13日发出了呼吁。该倡议寻求将人权置于预防冲突的核心。瑞士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已经支持这一呼吁的71个国家的行列，并承诺执行这一呼吁。除其他外，该呼吁要求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确保更系统地交流信息方面也可发挥中心作用。

最后，瑞士再次强调民间社会在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回顾，民间社会的活动是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不可或缺的补充。在这方面，瑞士对致力于维护人权的民间社会行为者面临的恐吓和报复感到震惊。瑞士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

卡拉索·塞莱东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A/73/53和A/73/53/Add. 1)，并感谢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重申对人权的承诺，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我们所有人都享有基本权利，这些权利是所有社会和文化传统所共有的，其基础是每个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的固有

尊严。这一概念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核心。正因为如此，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支持它作为主要政府间机构的作用，其责任是在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对话与合作等原则指导下，不加任何区别地以公正、公平的方式促进对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我们必须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侧重于让所有人，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人发声，并由此受到激励，其中包括谴责野蛮行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在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加强理事会的体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独特的进程，使所有国家在根据合作和建设性国际对话的原则分析其人权状况方面处于平等地位，不仅可以审议各国遵守义务的情况，而且还可以改进所有国家的做法和办法。

我们坚信，理事会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应该有一种平等的关系，而不是不对称的关系。必须与人权系统的其他机制，如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特别是大会第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明确、密切的协调，努力加强理事会并改善其运作。所有机构之间更好地沟通将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产生直接影响，从而确保人人享有更好的生活质量。

鉴于理事会的工作量急剧增加，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而且议题分散，因此，我们欢迎努力使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包括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提高其效率和效益，其中包括采取措施改进年度工作方案，精简决议和倡议的数量，每两年审议一次某些决议，而不是每年审议一次，避免重复工作，整合相关议题的决议，最大限度利用现代技术。我们感谢理事会主席全年就这些努力所作的通报，以期保持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持续协调，我们希望，即将到来的12月份将通过一系列旨在帮助加强理事会工作的措施。

哥斯达黎加虽然目前不是理事会成员，但一直努力与理事会合作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

支持各种倡议，包括寻求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人权的倡议，该倡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还促成关于人权教育的决议，该决议在全球一级设立了一个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领导下的新的人权培训方案。鉴于世界范围出现的倾向，对某些群体，例如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等进行歧视，施以非人待遇，我们特别重视强调有针对性的人权培训。我们必须回到国际社会的最根本基础，从《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开始，该条承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我们欢迎理事会通过题为“人权与环境”的第37/8号决议，延长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授权他向第三委员会通报情况。哥斯达黎加随时准备支持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为确定路线图作出贡献，以便承认享有健康、稳定环境的权利是所有人都应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我们还提请注意在10月1日结束的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39/1号决议，该决议是由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的11个国家提交的，由超过42个国家共同提出。该决议首次获得通过，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该决议呼吁委内瑞拉政府接受旨在减轻食品和药品短缺、营养不良病例数量上升以及以前已根除的疾病爆发等问题的人道主义援助。

基于我们对人权的坚定承诺，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强有力及反应迅速的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合作。

莫拉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先生介绍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1）。我们赞赏苏克大使作为理事会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希望表达我们对他的全力支持。

七十三年前，《联合国宪章》确定人权与和平、安全和发展一道为联合国系统的三大基本支柱之一。因此，人权理事会是本组织的中央机构，作为在全世界促进人权的平台，并始终密切关注世界上最紧迫的人权挑战。

今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种问题证明了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强度以及需要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越来越多。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二十周年。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应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并继续与其接触，以促进这些宣言中所载的基本原则和承诺。

虽然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声称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但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认为，不应隐瞒或漠视不完善和不足之处。我们经常听到，许多国家也同意，人权是普世的、不可剥夺的、相互关联的、相互依存及不可分割的。但是，尽管听起来像似老调重弹，但这并不是一种空洞的确认。它们是包含人权本质和联合国应如何对待人权的原则。

可能存在基于各种政治或文化特性的意见分歧。然而，对于多边主义和人权保护而言，进行对话和拥护会员国自己创立的人权系统，远比简单地拒绝它更富有成效和更有益。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必须让任务负责人不受阻碍地接触各国、各机构、个人及民间社会，以确保人权理事会在努力在全世界确保问责制和改善人权状况中发挥首要作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建立了错综复杂的联合国系统，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仍在继续，且在许多情况下不受惩罚。最令人不安的是持续不断地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报复；包括儿童在内的无数无辜受害者陷入战争或遭受巨大痛苦；以及通过控制媒体或其它手段，继续向民众散布假消息或操纵民众，以达到与国际法格格不入的战略目的。这些例子肯定举不胜举。这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会员国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保护每个人免受伤害和迫害。

人权理事会有责任保持警惕并迅速应对这种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情况。

此外，人们已多次指出，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冲突的前兆。因此，虽然持续指出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往往可能会激怒会员国，但实际上真诚地处理这些侵犯行为和建立人权保护机构可能是确保繁荣和稳定的社会及预防冲突所需要的解决办法。在这一方面，人权理事会是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和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的必要平台，以确保以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讨论侵权行为和冤情并找到解决办法。

自理事会于2006年成立以来，摩尔多瓦共和国一直对其各机制采取了合作态度，并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摩尔多瓦政府随时准备履行这一长期邀请；许多报告员过去访问过我国，我们仍然愿意今后充分透明、尽职地进行合作。

我们今年通过的《2018-2022年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纳入了联合国监测机构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的建议，形成了我国政府充分致力于追求的全面路线图。此外，《国家行动计划》反映了2016年11月进行的摩尔多瓦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摩尔多瓦共和国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有效和高效运作，并将继续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的举措，包括寻求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只有保持适合目的，理事会才能保持其相关性。

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提出在2019年举行的选举中竞选2020—2022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作为一个已担任过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经历了深刻社会变革的国家，摩尔多瓦共和国希望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我们对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摆脱冲突或转型期社会中促进人权的努力的独特看法。

最后，我要欢迎秘书长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她最近在第三委员会首次与大会成员接触。她的办公室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供的支持十分有助于其有效运作，

我们表示愿意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非常重要的任务。

韦塞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A/73/53和A/73/53/Add.1）。该报告邀请我们思考该机构的运作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在日内瓦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挪威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强有力的跨区域支持下，7月份通过了关于人权理事会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的新倡议。我们认为，在我们寻求促进和平、稳定和发展时，防止侵犯人权至关重要。

《人权维护者宣言》发表二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借以庆祝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勇敢，并采取集体行动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周于巴黎举行的世界人权维护者峰会上强调，人权维护者是加强联合国预防工作的重要资产，因为他们的报告为即将发生的危机提供了预警，帮助我们了解冲突的根源，并为解决和预防危机爆发的工作作出贡献。挪威期待着在将于12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维护者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庆祝《人权维护者宣言》。

挪威认为，必须铭记人权理事会的优势，尤其是在我们讨论增效措施的时候。我们应当侧重于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同时就如何加强理事会的工作上找到共同点。我们坚信，我们可以通过对话与合作达成共识。我们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苏克大使对在日内瓦所进行讨论的专业和透明领导，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一进程。

2018年，人权理事会展示了其工具箱中强有力的工具，理事会成员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工具。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决议授权编写的一些报告也在相关时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作为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贯伙伴和朋友，挪威最近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项为期四年的财政支助协议。我们认为，在努力支持

人权高专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时，可预测性和战略规划至关重要。

在人权受到侵犯和质疑的时候，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人权支柱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人权得到尊重时，我们更有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安全。

浩督松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人权理事会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大使的辛勤工作和干练领导。

人权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9下提交的报告及其增（A/73/53和 A/73/53/Add.1）编载有三项关于缅甸的决议。这些决议在各自的会议上通过时，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缅甸断然拒绝这三项决议，因为它们处于政治动机，具有侵犯性并损害主权。这些决议还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其中一项决议的提案国甚至在理事会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说，建立独立机制不属于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规定的理事会任务范围，理事会决定建立这一机制是越权行为。

缅甸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道，坚持反对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这类决议不利于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并导致两极分化、分裂甚至对抗。

本大会堂许多代表经常强调，建设性的做法和真正的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在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这一重要关头，客观性和公正性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涉及可能对会员国主权和尊严产生深远影响的问题时。

缅甸政府从一开始就拒绝人权理事会设立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因为其组成和任务令人严重关切。它缺乏公正性，阻碍政府自己为若开邦局势找到长期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实况调查团的诚意和道德操守值得怀疑，显示这一点的是，它匆忙印发一份报告，以便赶上安全理事会召开的一次关于

缅甸的会议，并在联合国会议室分发载有对一个主权会员国的仇恨内容的小册子。

关于我们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我们一直按照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政策，与历任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尽管这种持续的合作和配合，缅甸仍然受到不公正对待，并在人权借口下受到歧视。

缅甸承诺继续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然而，缅甸人民认为，由于现任特别报告员缺乏客观性并且不遵守行为守则，继续与她合作将不再有成效。因此，我们要求人权理事会换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们的要求没有被听取。

由于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缅甸将继续为缅甸人民的利益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合作。考虑到这一点，缅甸自秘书长特使2018年6月上任以来，迄今已为她三次访问提供了便利。

缅甸政府坚决反对国际刑事法院2018年9月6日关于若开邦的裁决。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是明确的：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对缅甸没有任何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判是基于可疑的法律依据，所涉及的情势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缅甸政府认真对待每一项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由两名国际外交官和两名本国知名人士组成。该委员会将调查2016年10月9日和2017年8月25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在若开邦发动恐怖袭击后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和相关问题，以寻求问责与和解。委员会将根据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任务，并将在一年内提交报告。如果有足够的证据，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处理任何指称侵犯人权的问责问题。但是，我们需要为调查委员会提供时间和空间。

解决若开邦问题是在缅甸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安全和善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缅甸政府目前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是创造必要条件，以利逃往孟加拉国的民众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根据

与孟加拉国的双边协议和安排，缅甸准备接收第一批经核实的返回者。根据本周在达卡举行的缅甸和孟加拉国联合工作组会议的决定，遣返工作将于下个月开始。我们欢迎该协议。我们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助迅速有效地重新安置返回者和使其重返社会。

缅甸面临的挑战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在不懈地努力解决若开邦问题的同时，政府正试图结束自1948年独立以来蹂躏缅甸的武装冲突，并与众多民族武装团体实现和平。政府正在坚持为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而努力。

民主过渡的最大力量是在国务资政昂山素季领导下人民的团结、决心和积极参与。当我们面对当今遇到的巨大挑战时，我们对我国坚忍的力量抱有坚定的信心。我们有坚定的决心，实现人民建立民主联邦的最终愿望，为所有公民保障正义、自由和平等机会。国际社会协助缅甸实现民主国家建设的最好方式是，为缅甸在理解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

人权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S-27/1、37/32和29/21号决议以及第36/115号决定）所载关于缅甸的决议和决定不利于有意义的对话，而只会导致两极分化甚至对抗。它们专注对抗和报复只会适得其反。在此背景下，我们将继续断然拒绝这些决议和该决定。

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近年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的对抗和政治化不断上升，阻碍了对人权问题的彻底和建设性讨论。我们对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正在采取的做法感到震惊，它们试图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和加强其价值体系的武器，而不考虑各国的民族、历史、经济和文化特点。

我们注意到理事会议程人为地充斥着国别问题。与此同时，所谓拖欠国家的称谓是任意的，具有政治动机。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确实有可能是国际社会关注的合理原因。但是，我们不能接受在与

人权有关的借口下干涉国家内政和施加压力。这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选择性的批评和标签使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失去信誉。这种做法使联合国人权系统显得缺乏可信度，与该系统的合作毫无意义。因此，联合国的人权倡议变得无效，而且不得要领。

目前，我们看不到理事会内部真正的对话与合作，但应该引导它的正是这些原则。为了使理事会更加有效，它应侧重于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且以后者明确同意为前提。我们对继续企图对各国施加无数监督程序感到遗憾——而且这些程序往往相互重复。这些繁衍结构加重联合国预算负担，而这种方法的结果很少与它所造成的负担相称。

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充填具有明显的政治潜台词，与人权无关或与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相左的项目，这种根深蒂固的做法使我们感到震惊。能够说明这一点的是，一再试图在人权理事会文件中加入某种措辞，以便作为借口，将某些国别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国际刑事法院，或者用来援引所谓的保护责任。这是一种适得其反的做法，无助于就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建立有效对话。

人权理事会及其当前结构和议事规则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设立的。对其工作做出任何变更，无论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都只能以合议的方式，在相关的、全面的国际讨论之后进行。我们的

意思是要考虑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而不仅仅是理事会现任成员的意见。

我们反对主观调整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的企图。这与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创始文件相左。让我们震惊的是，对日内瓦提出的关于需要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引入一些所谓的技术变革的建议呼声日高。此刻，当第三次审查周期处于高峰时，这种做法破坏了理事会内部不歧视、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核心原则。我们对利用即将根据第65/281号决议于2021年举行的理事会地位审查的提议感到不安；审查的目的是讨论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和总体作用有关的所有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支持若干区域集团的计划，即在今后几年内微调并同时加强理事会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所有机构（而不仅仅是大会）之间的联系。让我们回顾一下，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明确载于创建它的第60/251号决议，并在第65/281号决议中得到重申。重要的是要记住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俄罗斯联邦完全相信，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直接取决于其成员国和观察员如何严格遵守大会赋予理事会的既定规则和程序、授权和任务。我们敦促各国在其工作中采取更加严谨的态度，并明确和充分维护法治原则、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当然还有其创始文件。

下午1时10分散会。